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區

承辦人：樂颯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2@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93089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同意備查及未報局或需補正學校名單各1份 (12032551_1093089061_1_ATTACHMENT1.pdf、12032551_1093089061_1_ATTACHMENT2.pdf)

主旨：為本市國小109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於第八節、晨光及午
休時間等非正課時間開課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8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75950號函續辦。
- 二、本案經彙整各校依程序報局資料，既經妥適與家長溝通，本局同意備查，惟爾後仍請協助於正式課程排課，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另查有部分學校於非正課時間開課尚未依上開函文免備文報局或資料尚須補正，請務必於文到10日內檢附「上課時間調整家長同意書」及申請表電子檔免備文寄送至edu_pe.12@mail.tapei.gov.tw信箱。
- 三、檢附109學年度臺北市本土語文課程上課時間調整學校-同意備查名單及未報局或需補正學校名單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

副本：

